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10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協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絜琁間返還押金事件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又起訴狀雖記載相對人商業名稱為「高賓計程車行」，惟經本院依聲請人提供資料查得之相對人商業名稱應為「高賓汽車行」，聲請人應具狀更正相對人名稱為「高賓汽車行即詹絜琁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到院。

三、應提出相對人詹絜琁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振州